

档号： EDB(SLPD)/COTAP/TRA/1 (21/22)

教育局通函第 33/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
计划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参加幼
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校监 / 校长 /
教师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公营小学、中学和特殊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教师及校长申请「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计划」）。

背景

2.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提供五亿元非经常拨款，每年拨出约五千万元，支援「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COTAP)推行「T-卓越@hk」大型计划内的合适项目，以加强教师和校长的专业发展。本「计划」于 2018/19 学年开始推行，旨在为在职教师及校长创造空间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支援他们的专业学习，并配合学生及学校发展的需要。

详情

3. 本「计划」的特色在于为在职教师及校长按合适的情况提供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期」，让他们参与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本「计划」鼓励参加的教师及校长自订计划，参与本地 / 境外的系统化及 / 或个人化专业学习活动，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人发展及学校发展。参加的教师及校长须在带薪进修期内及 / 或完结后三个月内，应用专业学习以完成所订的教育研究或学校发展项目。

4. 本「计划」旨在：

- 为在职教师及校长创造空间自订计划及参与不同模式及类别的个人化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切合专业发展需要，并把所学应用在学校及教育情景，丰富专业体验；
- 支援学校培育教师及校长专业成长，推广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从而为学与教带来正面改变和影响；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专业学习社群和教师及校长专业队伍，带领教学专业团队追求卓越。

5.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将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间按合适的情况获提供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期」，进行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进行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在带薪进修期内，参与者所属学校可获发津贴聘请代课教师以作为对学校的支援。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承诺在「计划」完结后接续两年全职教学（教师适用）或服务学校（校长适用）。幼稚园教师或校长须在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教学或服务；小学及中学教师或校长须在香港公营¹、直资学校教学或服务。

6. 为方便有意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递交申请，本「计划」设两轮申请期。有关内容及申请详情，请参阅**附录一**申请须知和**附录二**申请表格。申请者亦可浏览 COTAP 网页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train/sabbaticalleave>)，参阅更多关于「计划」的详情，包括「如何撰写计划书」及观看参加者经验分享的录像片段。

7. 教育局将于 2021 年 4 月举办简介会，欢迎有意申请本「计划」的教师及校长参加。详情请留意培训行事历的公布。

8. 本「计划」设评审委员会，根据多项准则进行遴选，包括申请者的资格、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在带薪进修期内进行的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行动方案、申请者提交的行动方案与所属学校及教育界的相关性和可带来的裨益，以及校长 / 校监的推荐等。如有需要，将安排进行面试。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联络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李炜仪女士（电话：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电话：3509 7581）。

教育局局长
(陈慕颜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和按位津贴学校。

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申请须知

目标

1. 本「计划」旨在：
 - 为在职教师及校长创造空间自订计划及参与不同模式及类别的个人化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切合专业发展需要，并把所学应用在学校及教育情景，丰富专业体验；
 - 支援学校培育教师及校长专业成长，推广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从而为学与教带来正面改变和影响；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专业学习社群和教师及校长专业队伍，带领教学专业团队追求卓越。

申请资格

2. 申请人必须是：
 - 甲、香港永久性居民；
 - 乙、检定教员；
 - 丙、官立、资助、按位津贴或直接资助计划的小学或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全职常额教师²或校长；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³的幼稚园教师或校长；以及
 - 丁、于报名时已具备不少于五年全职在本地小学、中学或幼稚园⁴的教学经验。
3. 申请人如具备以下条件，将获优先考虑：
 - 甲、具备下列相关经验：
 - (i) 规划全校 / 学习领域 / 科目层面的课程；或
 - (ii) 统筹及 / 或组织学校专业发展活动；或
 - (iii) 进行学与教 / 教师专业发展的教育研究；或
 - (iv) 提供教育范畴内的社会服务。
 - 乙、提交计划书内的学习计划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属于下列范畴：
 - (i) 在学校层面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或
 - (ii) 教师 / 中层领导的启导计划 / 领导能力发展；或
 - (iii) 跨课程学习 / 协作 / 新措施或幼稚园综合模式的学与教；或
 - (iv) 学生支援计划。

² 「常额教师」指 1) 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人手编制内的小学及中学教师，或 2) 直资小学及中学的正规教学人员。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并不包括在内。

³ 由于幼稚园不设常额编制，所有由津贴或学费给予薪酬的全职幼稚园教师将符合资格。

⁴ 幼稚园教师只计算其于幼稚园的教学经验；小学及中学教师只计算其于小学或中学的相关教学经验。

计划详情

4.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将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间按合适的情况获提供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期」，进行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完成其学习目标。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可包括：
 - 甲、本地 / 境外有系统的学习课程；
 - 乙、其他模式的专业学习活动，如：
 - (i) 在大学作为访问学人 / 研究员 / 导师；或
 - (ii) 参与体验计划、探访学校 / 机构 / 组织、组织跨校 / 社区活动、分享会、文献回顾等。
5. 于带薪进修期内，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
 - 甲、定期向其校长 / 校监报告其自订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的进度，并呈交特定格式的学习进度报告予其校长 / 校监及教育局；
 - 乙、与教育专业人员会面，讨论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筹划及推行；
 - 丙、筹划及 / 或于学校推行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
 - 丁、透过定期见面及分享，与其他参与者及在学校内建立和领导专业学习社群；及
 - 戊、将参与带薪进修期的经验、学习成果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成果，于简介及分享会中与业界分享，让教学专业团队及学校获益。
6.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在带薪进修期完结后三个月内呈交总结报告及「计划」的预期成果予学校校长（教师申请者）或校监（校长申请者）及教育局。

参与者及学校所获的财政资助

7. 参与的教师、校长及其所属学校将在「计划」下获得以下资助：
 - 甲、参与的教师及校长可于带薪进修期内支取全薪。
 - 乙、在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参与者的带薪进修期内，所属学校将获教育局提供津贴聘请代课教师，款额按实际支出发还学校，详情如下：
 - (1) 如带薪进修期少于 90 天，学校可获发还聘请日薪代课教师的款项，款额按教育局通函第 40/2020 号或其后修订的日薪率计算；
 - (2) 如带薪进修期多于或等于 90 天，学校可获发还聘请月薪临时代课教师的款项，详情载于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资助学校薪金评估 > 薪金评估指南计算。就本「计划」而言，上述有关发还津贴的安排除适用于资助学校之外，亦适用于官立、按位津贴和直接资助学校。就正在署任较高职级的教师和校长放取进修假期的安排，学校宜参考载列于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号的规定。
 - 丙、在幼稚园教师及校长的带薪进修期内，所属学校将获教育局提供津贴聘请代课

教师，款额按实际支出发还学校。详情见附录一附件。

教学工作承诺及承诺书

8.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承诺在带薪进修期完结后接续**两年**全职教学（教师适用）或服务（校长适用），为学校发展延续正面效益。幼稚园教师及校长须在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教学或服务，中小学教师及校长须在香港公营⁵、直资学校教学或服务。
9.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签署一份承诺书，列明承诺参与「计划」后所须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并达令人满意的水平：
 - 甲、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教育专业人员的专业支援部份；
 - 乙、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
 - 丙、学习进度报告及「计划」的总结报告；
 - 丁、于简介及分享会分享参与「计划」的经验；以及
 - 戊、履行完成带薪进修期后任教或服务学校**两年**的承诺。
10. 如参与的教师及校长于任何时候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须向政府退还因参与本「计划」引致的政府支出（退款额以免息计算）。如参与者因个人不能控制的缘故（如意外、疾病等）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本局会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

申请及遴选

11. 本计划设两轮申请期，相关日程如下：

	申请期	遴选结果公布日期	带薪进修期
首轮申请	2021年3月22日至 2021年5月21日止	2021年7月中旬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次轮申请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10月29日止	2021年12月底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12. 有意申请参加本「计划」的教师和校长须：
 - 甲、填妥附录二申请表甲部（PDF可填写格式）；
 - 乙、由校长（教师申请者）或校监（校长申请者）填写申请表乙部推荐书；
 - 丙、请将已填妥的申请表甲部和乙部，以扫描PDF档案格式于申请期内电邮到 aaslpd1@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长 / 校监；以及
 - 丁、妥善保存申请表原稿以作核实之用（如有需要）。

⁵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和按位津贴学校。

13. 每位申请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请表。若申请人在过往五年曾成功申请及参与任何带薪进修假期计划，其申请将置于较后的遴选考虑。
14. 本「计划」设评审委员会，根据多项准则进行遴选，包括申请者的资格、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在带薪进修期内进行的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行动方案、申请者提交的行动方案与所属学校及教育界的相关性和可带来的裨益，以及校长 / 校监的推荐等。如有需要，将安排进行面试。
15. 遴选结果将以电邮通知申请人和校长 / 校监。

查询

16.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李炜仪女士（电话：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电话：3509 7581）。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三月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聘请代课教师安排

1. 在幼稚园教师的带薪进修期内，幼稚园可聘请代课教师替代参与计划教师职务。为确保学校有效运作，教育局鼓励幼稚园于计划期内连续聘用同一名代课教师。如代课教师的雇用期为连续 90 历日或以上，幼稚园应以月薪制聘用代课教师。原则上，幼稚园应聘请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人士，以及按基本职级教师的薪酬范围厘定其薪酬（以 2020/21 学年而言，月薪由 22,790 元至 40,530 元）。
2. 幼稚园如因特殊情况（例如招聘困难）聘用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校方应提供适切的协助，确保教育服务的质素。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或其他代职人员，幼稚园可参考支援人员的薪酬范围，但在任何情况下，代课教师的薪酬不得高于原任教职工的薪酬，或前述薪酬范围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
3. 至于雇用期在 90 历日以下的代课教师，幼稚园应以日薪计算其薪酬。在 2020/21 学年，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以上资历的代课教师的日薪率为 991 元，持有其他资历的代课教师日薪率为 375 元。教育局会按学年调整日薪率，如日薪代课教师的聘用期跨越两个学年，其薪酬分别按有关学年的日薪率计算。

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申请表

- (1) 填写此申请表前，请细阅教育局通函第 33/2021 号和附录一申请须知。
- (2) 提交程序：

	备注	提交方法及截止日期
甲部 申请表 (由申请人填写)	申请人应先与校长/校监商讨其带薪进修期的计划建议和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初步构思，并获得他们同意，然后以 PDF 可填写格式填写，并扫描填妥的申请表为 PDF 档。	2021 年 5 月 21 日或之前 (首轮申请) 或 2021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前(次轮申请) 把填妥的甲部和乙部，以扫描 PDF 档格式一并 电邮 到 aaslpd1@edb.gov.hk 及 副本抄送校长 / 校监
乙部 推荐书 (由校长或校监填写)	申请人需列印推荐书予校长 / 校监填写此部分，并扫描填妥的推荐书为 PDF 档。	请注明邮件主题为「申请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申请人名称)」

- (3)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将会收到确认电邮。
- (4) 每位申请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请表。
- (5) 申请人请提供所有在申请表上所需资料。如有资料遗缺，申请书将不会受理。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将交由教育局用作处理本「计划」。教育局会按需要，将申请人提供的个人及有关资料送交教育局相关部门及参与机构，以协助推行「计划」相关的事宜⁶。提交申请表后，如申请表内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改变，例如任职学校，申请人须尽快通知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 (6) 遴选结果将以电邮方式通知申请人及其校长 / 校监。成功申请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前签署及递交确认书，以示同意接受本「计划」。
- (7)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李炜仪女士（电话：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电话：3509 7581）。

⁶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 条例》，任何人均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已向本局提供的个人资料。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王慧英女士（电话：3509 7581）。

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Sabbatical Leave Scheme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甲部 申请表 Part I Application Form

甲部(由一位申请人填写) Part I (to be completed by ONE applicant)

Section A 个人资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姓名 Name	英文(English) 姓 (Surname)	名(Other Names)	
	中文(Chinese)		
香港永久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通讯地址 Correspondence Address			
日间联络电话 Daytime Contact No.		手提电话 Mobile Phone No.	
电邮地址 Email Address	(遴选结果将以电邮方式通知申请人, 请确保电邮地址正确。) (Please ensure your email address is correct, as applicants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results via email.)		

Section B 学校资料 School Information

学校英文名称 School Name in English			
学校中文名称 School Name in Chinese			
学校资助类别 Finance Type of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学校 Govern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非特殊学校) Aided (Non-Special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特殊学校) Aided (Special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贴学校 Caput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Direct Subsidy Scheme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Kindergartens joining the KG education scheme		
学校联络电话 School Telephone No.		学校传真号码 School Fax No.	
校长姓名 Name of Principal		校长联络电话 Principal's Contact Telephone No.	

*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Section C 学历及认可教师资格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nd Recognised Teacher Qualification

请按日期顺序列出获取与教育专业有关的学历详情。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your post-secondary academic qualification attained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chronological order.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学院名称	Qualification Obtained or To be Obtained 已获取 / 将获取的学历	Majors and Minors 主修及副修	Date 日期	
			From 由 (MM/YY)	To 至 (MM/YY)

Section D 相关教学及工作经验 Relevant Teaching and Work Experience

请按任职日期顺序列出相关教学及工作经验。Please provide relevant teaching and work experienc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School Name 学校名称/ Organisation 机构	相关教学及工作经验，例如： Relevant teaching and work experience, for examp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rved as a member/head of a (KLA/subject) committee 担任(学习领域/科目)委员会成员/主任 • Conducted an action research on (topic) 进行(主题)行动研究 • Served as a member of (EDB/Government Committee) on (KLA/subject/domain) 担任(教育局/政府)委员会成员 	Date 日期	
		From 由 (MM/YY) 月/年	To 至 (MM/YY) 月/年
(i) 全职教学经验 Full-time teacher experience			
(ii) 社会服务经验 Experience in community services			

Section E 过往带薪进修假期的经验 (如有) Prior Experience of Paid Study Leave (if any)

请提供最近五年（按日期顺序列出）成功申请一个月或以上带薪进修假期的经验。Please provide experience of successful application of paid study leave of/exceeding one month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Paid Study Leave 带薪进修假期 (e.g. i-journey) (如在职中学教师 带薪境外进修计划)	Focus of Study 学习焦点	Date 日期	
		From 由 (MM/YY)	To 至 (MM/YY)

Section F 带薪进修计划建议 Proposal on Sabbatical Leave

请简介带薪进修计划的初步构思。Please describe briefly initial plan of sabbatical leave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school development project.

<p>(i) 拟申请带薪进修期时段（由一个月至五个月）Sabbatical leave period applied for (from one month to five months) From 由 _____ (dd/mm/yyyy) to 至 _____ (dd/mm/yyyy) (_____ month(s)月 _____ day(s)日)</p>
<p>(ii) 带薪进修计划的学习目标及内容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sabbatical leave</p>
<p>(iii) 教育研究/学校发展计划名称及目标 Title and objectiv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school development project</p> <p>如何配合(ii) 的学习目标及内容 Relevance to (ii)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sabbatical leave</p>

(v) 预期成果，以及对个人/学生/学校/教育社群的效益 Expected outcomes and benefits to self/students/school/education community

(vi) 评估成效的方法 Approach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vii) 支持申请的补充资料 (如获得目标学者、学院、机构、学校教职员初步支持或与他们维系协作关系等)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upporting your application (e.g. initial support from or collaborative partnership with target academics, institutions, organisations, teaching staff of schools, etc.)

Office Use Only 只供教育局填写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申请人声明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及确信，在此申请表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均属完备和真实。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虚报资料及/或提供抄袭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或没有就申请书内已更改的资料通知教育局，本人的申请资格可能被取消或将不能继续参与「计划」，而本人亦可能要退还相关款项。本人明白，如教育局要求，本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本人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I declare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to my best knowledge, complete and accurate. If I willfully give any false and/or plagiarised information or withhold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or fail to notify the office concerned of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t will render me liable to disqualification for selection or discontinuation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eme, and I may be required to reimburse monies incurred. I understand that my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pported by relevant documents/evidence upon request from the EDB. If I fail to do so, my application may not be processed.

本人明白本申请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为遴选程序中确立本人的申请资格之必须资料。本人同意教育局为办理本人的申请及核实提交的资料而进行任何所需的查询。如本人获选参加「计划」，代表本人明白及接纳以下条款和细则：

I understand tha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solicited in this form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my eligibility and qualific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process. I consent to the EDB making any necessary enquiries as required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Scheme and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my application.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at if my application is successful:

- (a) 教育局可应要求向有关的院校及机构披露本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而限于姓名、联系方法、专业背景和初步计划书，以便进行沟通和协助推行「计划」；以及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y name, contact details,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initial proposal, may be disclosed upon request to the collaborating institutions and other support organisations for communication and programme engagement purposes; and
- (b) 教育局将获授权于各公共渠道（例如但不限于刊物、网站和社交平台等）公开含有本人姓名及专业背景的资料和于「计划」内所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以作推广、纪录、报告及为专业学习社群建立汇编/资源数据库之用。
the EDB is authorised to publicise information that contains my name,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all other materials used during and produced after the Scheme for promotion, recording and reporting, and creating a compendium/resource database for the 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ies (PLCs) via public channe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ublications, websites, and othe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Name of Applicant:
申请人姓名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请人签署 _____